



# 密教簡介—

## 悉曇十八章綴字法簡介(2)

(本篇文章為上善下祥師父所撰，未經同意，請勿引用轉載，以免犯戒。)

### 二、悉曇十八章主要組成

#### 悉曇十八章初七章名複習

- 第一迦迦<sub>上</sub>章(ka、<sub>下</sub>ka)。本體法軌也。(接十二轉音點畫)
- 第二章名枳也、枳耶(kya)。
- 第三章名迦上略上(kra)、迦平略平(<sub>下</sub>krā)，
- 第四章名迦懶(<sub>上</sub>kla)、迦懶(<sub>下</sub>klā)。
- 第五章名迦嚮上(kva)、迦嚮平(<sub>下</sub>kvā)
- 第六章名迦麼(<sub>上</sub>kma)、迦麼(<sub>下</sub>kmā)。
- 第七章名迦娜(<sub>上</sub>kna)、迦娜(<sub>下</sub>knā)。

第二章以<sub>上</sub>ka與<sub>下</sub>ya二合成<sub>上</sub>kya。  
第三章以<sub>上</sub>ka與<sub>上</sub>ra二合成<sub>上</sub>kra。  
第四章以<sub>上</sub>ka與<sub>下</sub>la二合成<sub>上</sub>kla。  
第五章以<sub>上</sub>ka與<sub>下</sub>va二合成<sub>上</sub>kva。  
第六章以<sub>上</sub>ka與<sub>上</sub>ma二合成<sub>上</sub>kma。  
第七章以<sub>上</sub>ka與<sub>下</sub>na二合成<sub>上</sub>kna。  
紅色字為九遍口音前四句，粉紅色為五句  
門中第五句與第四句之第五字空音。

悉曇第一章至第七章者，《悉曇略圖抄》云：「初章為本體法軌也。第二章以<sub>下</sub>字為派者，是<sub>上</sub>字者乘義也，欲至於所詣，先乘此野字寶乘。次第三章用<sub>上</sub>字者，是乘寶乘故，既離塵垢，故無相也。故第四章用<sub>下</sub>字今無相者，是言語道斷故。第五<sub>下</sub>字現成也，言語道斷故則等大空。故第六章用<sub>上</sub>字也，今雖云空而尚有名言殘。故第七云<sub>下</sub>字門之時，萬法舉而告無名體也。今此等唯歸偏空之理，而未表真實之理。」

#### (三)前七章組成綴字說明

前述悉曇十八章中之前七章，為第一迦<sub>上</sub>迦<sub>下</sub>章，第二章名枳也<sub>上</sub>枳耶<sub>下</sub>，第三章名迦上略上<sub>下</sub>迦平略平<sub>上</sub>，第四章名迦懶<sub>上</sub>迦懶<sub>下</sub>，第五章名迦嚮上<sub>下</sub>迦嚮平<sub>上</sub>，第六章名迦麼<sub>上</sub>迦麼<sub>下</sub>，第七章名迦娜<sub>上</sub>迦娜<sub>下</sub>。第一章為各體文與十二轉音發聲而成，第二章起至第七章用九遍口音前四字母及五句門第五句、第四句之第五字母來形成連音法，故組成如上列圖表。

## 1.第一章

初章用體文生字四百有八，先於字母中，每字平書一十二文(轉音)。次將麼多(母音)如次點畫之，則字形別也，用悉曇韻呼之，則識其字名也。十二韻母轉音者爲カ、カ kā、キ ki、キ kī、ク ku、ク kū、ケ ke、ケ kai、コ ko、カウ kau、カム kam、カ kah。其麼多有別體者任逐便用之，皆通此初章者也。

## 2.第二章

本章先書第一章體文之字母，成爲後相次各本章之「體」，即將野ジ等與體文諸字如次於下合之後，麼多(母音)則字字有別也。故本章以半體野ジ與迦 ka 合成二合字祇耶カ，其他再用加於三十四字下(除重字ラム llam )成組合之字。或詳祇耶カ麼多ジ(有言半母音)，即也ア字省頭(a 韵)，若除ア自重外，爾時剩字母三十三也，可生字三百九十六。若是羅耶ラ(ra、ya)亦除之，亦三百八十四。若是盍耶ハニヤ字列十五章中，如此見殘字母僅合三十一个，所生字爲三百七十二字。諸字即以音爲名耳，其麼多(韻母)有別體者，任逐便用之者。謂於麼多(韻母)皆有別體。須任意用之，皆通此初章等者也。

本章各體文加耶ア十二轉音，十二轉音如下：ア ya、ア yā、ア yi、ア yī、ア yu、ア yū、ア ye、ア yai、ア yo、ア yau、ア yam、ア yah等十二字。

再與カ ka 合成：己也カ kya、紀耶カ kyā、紀以カ kyi、紀夷カ kyī、矩庾カ kyu、矩愈カ kyū、枳曳カ kye、枳飄カ kyai、句喻カ kyo、句曜カ kyau、矩焰カ kyam、迦上夜カ kyah等十二個二合字。依漢譯音能知其各二合字之讀音，有者可注意其轉音之原則。

然後再用以下體文之諸字如ア、ア、ア、ア、ア、ア、カ等三十三字都是要加上耶ア ya 等十二轉音，合共 396 字二合字母。

## 3.第三章

本章先書第一章體文之字母，成爲後相次各本章之「體」，即以遍口音十字中第二字囉ラ ra 取下半體ア之形始合，自迦カ ka 至于乞叉カ ksa 諸字下皆加之，是稱第三章迦囉 kra、迦囉 krā 章。唯至ラ、ア(ア)自重除之，及羅鑾反ラム llam，故亦省之，則有字母三十三字，生字三百九十九有六。又於此章以ア字合仰ア字下，即ア盍囉二合字也，此可屬下之第十五章也，則除此字，唯有字母三十二，生字三百八

十有四。故於此章可云除之濫<sup>𢚒</sup> llam 大呼、(𢚒)囉囉、𢚒盍囉等三字，見殘字母三十有二，故說生字三百八十有四也。

綴字例，各體文加囉(𢚒)於𢚒 ka 字母下，𢚒 ka 十二轉音，𢚒 kā、𢚒 ki、𢚒 kī、𢚒 ku、𢚒 kū、𢚒 ke、𢚒 kai、𢚒 ko、𢚒 kau、𢚒 kam̄、𢚒 kah̄。合成例：迦囉𢚒 kra、迦囉引𢚒 krā、己哩𢚒 kri、機哩引𢚒 krī、苟嚕𢚒 kru、苟嚕引𢚒 krū、苟囉𢚒 kre、苟囉𢚒 krai、苟囉𢚒 kro、苟囉𢚒 krau、苟濫𢚒 kram̄、苟囉𢚒 krah̄，十二轉音韻准前呼之。

然後再用以下體文之諸字如𢚒、𢚒、𢚒、……、𢚒 kṣa 等三十二字都是要加上囉 ra 𢚒 等十二轉音，合共 384 字二合字母。

#### 4.第四章

悉曇第四章迦擢 kla 章，本章先書第一章體文之字母，成爲後相次各本章之「體」，以遍口十字中第三字擢𢚒 la 取下半體𢚒 之形始合，自迦𢚒 ka 至于乞叉𢚒 kṣa 諸字下皆加之，是稱第四章迦擢 kla 迦擢 klā。迦擢上𢚒、迦擢𢚒 十二轉皆准前。此章中以遍口中𢚒 字加諸字之下，至自重(la 𢚒)除之。今云此章先除𢚒 字，亦除 la(𢚒)大呼重體字，又除𢚒 濫字，則有字母三十二字，生字三百八十有四。又於此章以𢚒 字合𢚒 仰字下，即成𢚒 盡擢字，可屬下第十五章也。則除此字唯有字母三十有一，生字三百七十有二。

悉曇第四迦擢 kla 章字例，各體文加擢(𢚒)於𢚒 ka 字母下，𢚒 ka 十二轉音，𢚒 ka、𢚒 kā、𢚒 ki、𢚒 kī、𢚒 ku、𢚒 kū、𢚒 ke、𢚒 kai、𢚒 ko、𢚒 kau、𢚒 kam̄、𢚒 kah̄。合成例：迦擢𢚒 kla、迦擢引𢚒 klā、己利𢚒 kli、機利引𢚒 klī、苟魯𢚒 klu、苟魯引𢚒 klū、苟麗𢚒 kle、苟囉𢚒 klai、苟路𢚒 klo、苟浪𢚒 klau、苟藍𢚒 klam̄、苟落𢚒 klah̄，十二轉音韻准前呼之。

然後再用以下體文之諸字如𢚒 kha、𢚒 ga、𢚒 gha、𢚒 ha、……、𢚒 kṣa 等三十二字都是要加上擢 la 𢚒 等十二轉音，合共 384 字二合字母。去除𢚒 字成三十一字，生 372 字。

#### 5.第五章

本章先書第一章體文之字母，成爲後相次各本章之「體」，即以遍口音十字中第四字嚕𢚒 va 取下半體𢚒 之形始合，自迦𢚒 ka 至于乞叉𢚒 kṣa 諸字下皆加之，是稱

第五章迦囉𠂇 kva、迦囉引𠂇 kvā 章。悉曇第五迦囉 kva 章字例，各體文加囉(𠂇)於𠂇 ka 字母下，𠂇 ka 十二轉音，𠂇 ka、𠂇 kā、𠂇 ki、𠂇 kī、𠂇 ku、𠂇 kū、𠂇 ke、𠂇 kai、𠂇 ko、𠂇 kau、𠂇 kam̄、𠂇 kah̄。

綴字合成例：迦囉𠂇 kva、迦囉引𠂇 kvā、己毘𠂇 kvi、機毘引𠂇 kvī、苟舞𠂇 kvu、苟舞引𠂇 kvū、苟鞞𠂇 kve、苟吠𠂇 kvai、苟冒𠂇 kvo、苟窩𠂇 kvau、苟鑊𠂇 kvam̄、苟嘆𠂇 kvaḥ，十二轉音韻准前呼之。

然後再用以下體文之諸字如𠂇 kha、𠂇 ga、𠂇 gha、𠂇 ha、……、𠂇 kṣa 等三十二字都是要加上囉 va 𠂇 等十二轉音，合共 384 字二合字母。去除𠂇 ha 字成三十一字，生 372 字。

## 6.第六章

本章先書第一章體文之字母，成為後相次各本章之「體」，即再以第五句門第五字空音摩𠂇 ma 取下半體𠂇 之形始合，自迦𠂇 ka 至于乞叉𠂇 kṣa 諸字下皆加之，是稱第六章迦麼𠂇 kma、迦麼引𠂇 kmā 章。本章取五句門中跛𠂇 pa 句門第五字大空音摩𠂇 ma 字，將此摩𠂇 ma 字合初章迦𠂇 ka 字之下，名迦麼𠂇 kma 迦麼引𠂇 kmā 章。此章自重 mma 重體字除之。又先除𠂇 字(第八章中已有，重故)，再除𠂇 濫字，諸章皆同，則殘有字母三十二字。故此章字母三十二字(35-3)，生字三百八十九有四。

悉曇第六章迦麼 kma 綴字例，各體文以摩(𠂇)加於𠂇 ka 字母下，𠂇 ka 十二轉音，𠂇 ka、𠂇 kā、𠂇 ki、𠂇 kī、𠂇 ku、𠂇 kū、𠂇 ke、𠂇 kai、𠂇 ko、𠂇 kau、𠂇 kam̄、𠂇 kah̄ 等十二字母。

綴字合成例：迦麼𠂇 kma、迦麼引𠂇 kmā、己彌𠂇 kmi、機彌引𠂇 kmī、苟牟𠂇 kmu、苟牟引𠂇 kmū、雞寐𠂇 kme、雞每𠂇 kmai、苟謀𠂇 kmo、苟繆𠂇 kmau、迦漫𠂇 kmam̄、迦莫𠂇 kmaḥ，十二轉音韻准前呼之。

然後再用以下體文之諸字如𠂇 kha、𠂇 ga、𠂇 gha、𠂇 ha、……、𠂇 kṣa 等三十二字都是要加上摩 ma(𠂇)等十二轉音，合共生 384 字二合字母。

## 7.第七章

悉曇第七迦曩 kna 章，本章先書第一章體文之字母，成為後相次各本章之「體」，

即再以第四多 **𠂇** ta 句門之第五字空音囊 **𠂇** na，取下半體 **𠂇** 之形始合，自迦 **𠂇** ka 至于乞叉 **𠂇** kṣa 諸字下皆加之，是稱第七章迦娜 **𠂇** kna 迦娜引 **𠂇** knā 章。此章自重 nna 重體字除之，又先除 **𠂇** rna 字(第八章中已有，重故)，再除 **𠂇** 濫 llam 字，諸章皆同，即 35-3，故此章則有字母三十二字，生字三百八十有四。

悉曇第七章迦囊 kna 緡字例，各體文以囊(𠂇)加於 **𠂇** ka 字母下，**𠂇** ka 十二轉音，**𠂇** ka、**𠂇** kā、**𠂇** ki、**𠂇** kī、**𠂇** ku、**𠂇** kū、**𠂇** ke、**𠂇** kai、**𠂇** ko、**𠂇** kau、**𠂇** kam、**𠂇** kah 等是。

緒字合成例：迦囊 **𠂇** kna、迦囊引 **𠂇** knā、己尼 **𠂇** kni、機尼引 **𠂇** knī、苟努 **𠂇** knu、苟努引 **𠂇** knū、雞泥 **𠂇** kne、雞奈 **𠂇** knai、苟奴 **𠂇** kno、苟惱 **𠂇** knau、迦南 **𠂇** knam、迦諾 **𠂇** knah，十二轉音韻准前呼之。

然後再用以下體文之諸字如 **𠂇** kha、**𠂇** ga、**𠂇** gha、**𠂇** ha、……、**𠂇** kṣa 等三十二字都是要加上囊 na(𠂇)等十二轉音，合共生 384 字二合字母。

以上悉曇十八章之最初七章，請自行參閱下圖表簡單來作一總復習，在腦中進立整體的概念，是由兩合字之字母來組成，其結構性如何可自理知解。

## 悉曇十八章第一章至第七章

- 悉曇初1章：(迦迦<sub>𠂇</sub>章)爲本體法軌也。(接十二轉音點畫)
- 第2章枳耶章：以 **𠂇** 字爲派者，是 **𠂇** 字者乘義也，欲至於所詣，先乘此野 **𠂇** 字實乘。(山讀作祇耶、枳耶下接)
- 第3章迦略章：用 **𠂇** 字者，是乘實乘故，既離塵垢，故無相也。(𠂇下接)
- 第4章迦羅章：用 **𠂇** 字者，今無相者，是言語道斷故。(𠂇下接)
- 第5章迦疇章：用 **𠂇** 字現成也，言語道斷，故則等大空。(𠂇下接)
- 第6章迦麼章：用 **𠂇** 字也，今雖云空，而尚有名言殘(導入大空)。(𠂇下接)
- 第7章迦那章：云用 **𠂇** 字門之時，萬法舉而告無名體也。今此等唯歸偏空之理，而未表真實之理。

所有悉曇字義，不管單一字、二合字、三合字、……，等等最後都當歸於阿 **𠂇** a 字義觀之，阿 **𠂇** a 字爲諸法本不生義，爲無所有、不可得義。前已述經云：如是阿字義，是諸菩薩若聞、若受、若誦、若讀、若持、若爲他說，當得二十功德。何等二十？得強識念，得慚愧，得堅固心，得經旨趣，得智慧，得樂說無礙，易得諸餘陀羅尼門，得無疑悔心，得聞善不喜聞惡不怒，得不高不下住心無增無減，得善巧知眾生語，得巧分別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四緣、四諦，得巧分別眾

生諸根利鈍，得巧知他心，得巧分別日月歲節，得巧分別天耳通，得巧分別宿命通，得巧分別生死通，得能巧說是處非處，得巧知往來坐起等身威儀。

#### (四)前六章與後七章連字不同是何義理

前七章除初章爲本體法軌也，體文諸字不加減，是其世間相者。從第二章起至第七章，此六章者下足之字各異(𠃎 ya、𢑁 ra、𢑂 la、𢑃 va、𢑄 ma、𢑅 na)。而後七章者，各字前冠字是同𢑁 ra 字母，此中密義爲何？只以事物二字同釋多少兩義乎？《悉曇略圖抄》云：「孝經云：資於事父、臣事君，其敬同。孔安國(西漢儒哲之一)注云：事死如事生文凡君臣父兄之品似異，忠勤孝行之節是同，利物之儀似同，施恩布德之惠是異。依之事物字釋敢無相違者也。就中先約三內者，𢎵口、𢑁𢑂舌、𢑃脣自深向淺(發音從喉處漸往外)。𢑄脣、𢑅三內舌，五處口自淺向深(發音從唇處漸往內)。」

《悉曇略圖抄》又云：「已上前七章表三內各別，後七章舌內𢑁通加表三內相通也。次約三諦者，𢎵空、𢑁𢑂中、𢑃假，從空於假。𢑄假脣、𢑅中舌空，口從假入空。已上前七章表隔歷三諦，後七章中道𢑁通加，表圓融三諦也。次約五十二位者，初章信𢎵、住𢑁、行𢑃、向𢃀、地𢑄、等覺𢑅妙覺。已上前七章表權位，後七章表實位也。次約三部者，𢎵佛口、𢑁𢑂金舌、𢑄𢑄𢑅次第。已上前七章表三部別位，後七章金𢑁通加表三密一乘也。經云：歸命毘盧遮那佛，身口意業遍虛空，演說如來三密門，金剛乘甚深教等是也。」

《悉曇略圖抄》又云：「次異章事，五句(𢎵、𢃀、𢑃、𢃀、𢎵)聲字者，五方總體。當句五字(如第一句𢎵、𢃀、𢃀、𢃀、𢎵)者，五方別體。然間五句第五字者，各爲中央之別體，通瓦四方之總體者也。外則君居中宮，主臣民事物，土在中位，主木火金水。內則四方四佛，戴中央大日(如來)，四方四智(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歸法界體性者，此義也。是故上四字各戴第五字，遍口字各戴口內，口內與遍口相通故，攝五處(發因五位智)於三內(脣內、舌內、喉內)，統三內於一阿者也。」(詳下圖表)

聲 音	(5)	(4)	(3)	(2)	(1)
別	脣	喉	舌	齒	牙
女 聲 音	พ pa	ต ta	څ ṭa	ຕ ca	ក ka
男 聲 音	ບ pha	ທ tha	څ ṭha	ຈ cha	ຂ kha
中 間 聲	ມ ma	ນ na	ນ na	ຝ ñā	ໜ ña
	中	男	男	男	
	ຍ ya	ຣ ra	ລ la	ກສ kṣa	
	ວ va	ສ śa	ສ ṣa	ສ sa	ຫ ha
	中	男	男	男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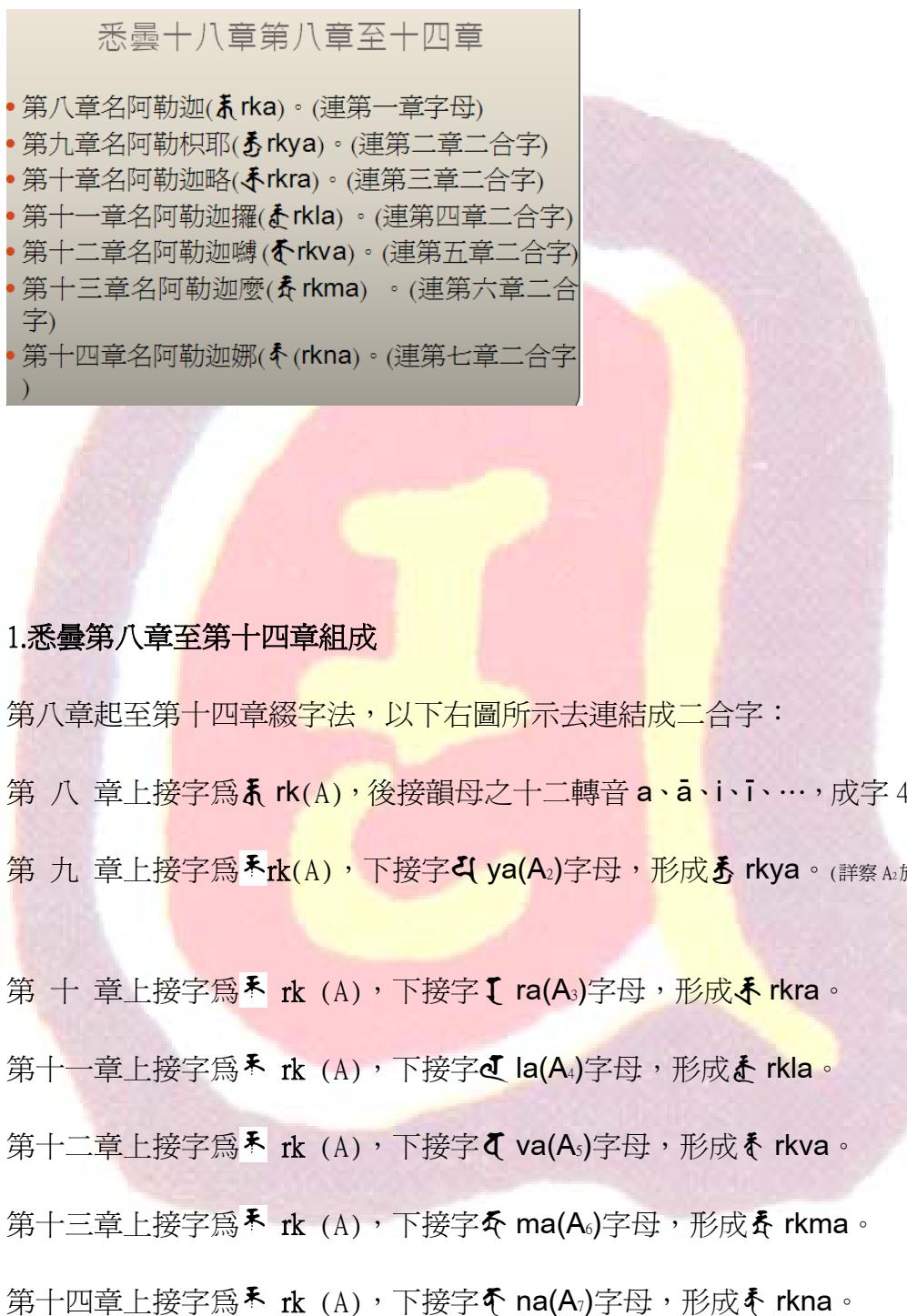
## (五)第八章至十四章綴字組成說明

從此下第八章至第十四章者，前七章諸字加上『字者。因『字者是焚燬義，有燒盡一切相、一切煩惱義，故此七章皆悉以『字冠其前，『字是以智火燒上(1-7諸章)之「空執」之薪也。故《悉曇略圖抄》云：「所以第八章為首，至第十四加諸字之上，『字皆悉以『智火燒上空執之薪。」

悉曇第八章至十四章中第八章是二合字，第九至十四章等六章是三合字，也就是第一章至第七章之字母前面再加上『(『ra)來組成二合、三合字詞，此七章(8-14章)皆悉以『字(『)來火燒上空執之薪，始有下列七章綴字產生。因各組合字其初字母為『囉字，悉曇音韻讀法須前加一"阿创 a"呼之，即成為"阿勒 arak"之呼音(詳下古今音表，lak 古音無ra，故以 rak 為其發音)，但阿创 a 韻母無實體之字形出現，也就是僅用"阿"韻來帶出後面章名而已，如阿勒迦章(rka)為第八章名，阿勒枳耶创 rkya 為第九章名。

漢字	中古音		上古音		近代音		現代音		漢語方言					
	攝胎等聲韻組	反切	攝音	韻組聲	攝音	韻組聲	攝音	吳語	湘語	贛語	客語	粵語	閩東語	閩南語
勒	曾開入德來廬則職	lak②	職來入	lak②	齊微來去	lei③	校微來去	lai④	lai④	let④	lit④	lek④	leih④	likəw leihəs

從第八章起至第十四章，章名爲第八章—阿勒迦رك rka。第九章—阿勒枳耶ركي rkya。第十章—阿勒迦略ركرا rkra。第十一章—阿勒迦擢ركلا rkla。第十二章—阿勒迦嚙ركفا rkva。第十三章—阿勒迦麼ركما rkma。第十四章—阿勒迦娜ركنا rkna。詳如下表圖。



### 1.悉曇第八章至第十四章組成

第八章起至第十四章綴字法，以下右圖所示去連結成二合字：

第八章上接字爲رك(A)，後接韻母之十二轉音 a、ā、i、ī、…，成字 408 字。

第九章上接字爲رك(A)，下接字ي ya(A<sub>2</sub>)字母，形成ركي rkya。(詳察 A<sub>2</sub>於圖中之位置)

第十章上接字爲رك(A)，下接字ر ra(A<sub>3</sub>)字母，形成ركرا rkra。

第十一章上接字爲رك(A)，下接字ل la(A<sub>4</sub>)字母，形成ركلا rkla。

第十二章上接字爲رك(A)，下接字ك va(A<sub>5</sub>)字母，形成ركفا rkva。

第十三章上接字爲رك(A)，下接字م ma(A<sub>6</sub>)字母，形成ركما rkma。

第十四章上接字爲رك(A)，下接字ن na(A<sub>7</sub>)字母，形成ركنا rkna。

第八章名 阿勒迦 禾 rka。  
 第九章名 阿勒枳耶悉 rkya。  
 第十章名 阿勒迦略禾 rkra。  
 第十一章名 阿勒迦擺悉 rkla。  
 第十二章名 阿勒迦嚙悉 rkva。  
 第十三章名 阿勒迦麼悉 rkma。  
 第十四章名 阿勒迦娜悉 rkna。

## 悉曇字第八至十四章簡介

音別	⑤	④	③	②	①	位舌
女聲	脣	喉	舌	齒	牙	位發
男聲	脣	齒	舌	腭	喉	置音
中間聲	A6	A7				
m	n	n	ŋ			
遍口音	A2	A3	A4			
y	-	r	日	一	ㄌ	
韻母	A5					
v	ㄨ					
十二轉	o	ㄩ	ㄔ	ㄕ	ㄕ	ㄚ
au	ㄡ	ㄞ	ㄔ	ㄕ	ㄕ	ㄛ
	ai	ㄞ	ㄔ	ㄕ	ㄕ	ㄜ

## 悉曇十八章第八至十四章連法(1)

- 第8章阿勒迦章：以「」爲首，上接諸字成禾、禾、禾、...。
- 第9章阿勒枳耶章：以「」爲首，上接子音字形，下連山祇耶、枳耶，悉、悉、悉、悉、悉、悉、...。
- 第10章阿勒迦略章：悉以「」爲首，再下接諸字子音字，下連𠂇、禾、禾、禾、禾、禾、禾、...。
- 第11章阿勒迦擺章：以「」爲首，再下接諸字子音字形，下連𠂇、悉、悉、𠂇、𠂇、𠂇、悉、悉、...。

## 悉曇十八章第八至十四章連法(2)

- 第12章阿勒迦嚙章：以「」爲首，再下接諸字子音字形，下連𠂇、悉、悉、悉、悉、悉、悉、...。
- 第13章阿勒迦麼章：以「」爲首，再下接諸字子音字形，下連山，悉、悉、悉、悉、悉、悉、...。
- 第14章阿勒迦那章：以「」爲首，再下接諸字子音字形，下連𠂇、禾、禾、禾、禾、禾、禾、...。

## 2.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各章綴字後之悉曇義理說明

第八章至第十四章止各章字前都加上囉「ra」字門，經云：唱羅字門時，具出厭離生死欣第一義諦聲；唱羅字時一切法離垢故；唱羅字時入般若波羅蜜門；唱羅字時名平等一味最上無邊；唱羅字時，以此相好、無相好，入如來法身義。所以囉「

ra 字若用於心法上，則囉是遠塵離垢(viraja vitamala)，遠離諸塵垢，遠離煩惱義。用在色法上，能滅一切塵染義，燒掉一切不淨物質，故密法裡觀 **火** (ram) 即能清淨一切污穢，燒毀一切不淨物等。

由上得知第八至第十四章前頭用囉 **火** 字時，有般若、平等、入法身無相義，此能破除前七章，歸入阿字觀之偏空義及空執之理，合入中道、實相等境界。得般若實相，即能觀自作、他作諸法爲：如幻、如焰、如水中月、如虛空、如響、如犍闡婆城、如夢、如影、如鏡中像、如化等之十種譬喻，此即所謂「般若十喻」。前七章用於般若即爲聲聞、緣覺之般若智，後七章則僅爲菩薩所說之圓滿般若智。

(1).第八章—阿勒迦悉章(rka)，悉曇龐顯義 **火** ka 字等爲所造一切業，終歸入阿字義，故所造之業爲無所有、不可得義。更以囉 **火** ra 字加於 **火** ka 前，則能悉以智火燒除前第一章之空執之薪，不入偏空，住空有、無執，是爲中道義，是爲阿勒迦悉。

(2).第九章—阿勒枳耶悉章(rkyā)，以悉 kya 言之，**火** ka 所造諸業起一切法時，依乘(**火** ya)大小乘義理，故知所造諸業不可得義。更以囉 **火** ra 字加於 kya 前，則悉能以智火燒除前第二章之空執之薪，住空有、無執，是爲中道義，是爲阿勒枳耶悉。

(3).第十章—阿勒迦略悉章(rkra)，以悉 kra 言之，**火** ka 所造諸業起一切法時，都能遠塵離垢 **火** (ra)，視爲無所有、不可得義。更以囉 **火** ra 字加於 **火** kra 前，則悉能以智火燒除前第三章之空執之薪，住空有、無執，是爲中道義，是爲阿勒迦略悉。

(4).第十一章—阿勒迦擺悉章(rkla)，以悉 kla 言之，**火** ka 造作一切法成法相時，能離一切法相(**火** la)，視爲無所有、不可得義。更以囉 **火** ra 字加於 **火** kla 前，則能皆以智火燒除前第四章之空執之薪，世間所現諸相常住，不爲諸相所迷，住有相、無相之中道義，是爲阿勒迦擺悉。

(5).第十二章—阿勒迦嚙悉章(kva)，以悉 kva 言之，**火** ka 造作一切法成法相時，依世間一切語言(**火** va)所造諸法，都能悟得語言道斷、心行處滅，視爲無所有、不可得義。更以囉 **火** ra 字加於 **火** kva 前，則悉能以智火燒除前第五章之空執之薪，能利用語言講經說法，如此造作後，能不爲諸相所迷，住有相、無相之中道義，是爲阿勒迦嚙悉。

(6).第十三章—阿勒迦麼悉章(rkma)，以悉 kma 言之，**火** ka 造作一切法相時，無有“我”義，是諸法中無我義，視爲“我”無所有、不可得義。更以囉 **火** ra 字加於 **火** kma 前，則悉能以智火燒除前第六章之空執之薪，依“我”造作諸幻事，如此造作後，能不爲諸相所迷，住有相、無相之中道義，是爲阿勒迦麼悉。

(7).第十四章—阿勒迦娜悉章 (rkna)，以悉 kna 言之，**火** ka 造作一切法相時，世間以一切名相(**火** na)，能離名觀法即入無分別，無分別即是平等義，故視一切法

之名，爲無所有、不可得義。更以囉ra字加於火kna前，則悉能以智火燒除前第七章之空執之薪，依世間諸因緣名色，而行利益群生事，且能不爲諸相所迷，住有相、無相之中道義，是爲阿勒迦娜火。

(待續)

